

致： 株式会社 NTT DOCOMO

委任状(中国語版)

委 托 书

我现委托以下代理人(受托人)作为我的全权代表,并授权其代表我申请办理 Xi 服务、FOMA 服务、国际电话服务以及购买手机业务的下列相关手续。

● 签约用户(委托人)栏 (本委托书须由签约用户亲笔签名,或记名并加盖个人名章。(公司法人用户,必须加盖公司公章。))

签约用户姓名 (委托人姓名)	注音假名 姓名	印章	
地 址	〒		
联 系 电 话	() -	出 生 日 期	大/昭/平/西历 年 月 日

● 申请内容等 (须由签约用户亲笔填写)

签约手机号码 (※1)	0 0 - -		
申 请 内 容 (※2)	1、新签约入网 (__个号码)	购买手机时的付款方式 (※3) (如购买手机,请务必在下表中选择付款方式)	
	2、变更机型	分 12 期付款 * / 分 24 期付款 * / 一次付清 * 如客户选择使用 docomo 的分期付款,根据《分期付款购买斡旋合同规定》签约	
	3、合约过户	被转让合约/转让合约 (请务必从被转让合约或转让合约中选择一项)	
	4、其他手续	(如选择[4、其他手续]请填写具体申请内容)	
使用 docomo 积分数 (※4)	分 (每 100 分为一个使用单位)		

※1、请填写现有合约的手机号码(签新约者除外)。

※2、请务必选择圈出[申请内容]1至4项中一项。选择[4、其他手续]时,请填写相关手续的名称,以及[申请]、[变更]、[终止]等具体申请内容。

※3、如使用 DOCOMO 的分期付款计划《分期付款购买斡旋合同》购买手机时,必须使用银行帐户转账或信用卡付款作为支付方式。

※4、购买手机时欲使用 docomo 积分,请填写使用积分数。使用趸交方式交纳多个号码话费的,其趸交号码组中的子号码用户欲使用 docomo 积分时请先征得其趸交号码组中的母号码用户的同意后,委托代理人(受托人)办理手续。

● 代理人(受托人) (以下内容须由签约用户亲笔填写。)

以个人名义签新约或申请 DOCOMO 的分期付款计划时,只可以由签约人的家人代理签约。

代理人姓名 (受托人姓名)	注音假名 姓名		
地 址	〒		
联 系 电 话	() -	出 生 日 期	大/昭/平/西历 年 月 日

【由代理人(受托人)申请办理手续时,除本委托书外还须提供下列文件。】

①签约用户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(※)(以个人名义签新约时,有效身份证件须附有免冠照。)

②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(※)

③可以证明代理人为签约者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(※)(只有以个人名义签新约或申请 DOCOMO 的分期付款计划时需要。)

在办理手续前请参考 NTT DOCOMO 网站中的相关内容

或联络 docomo 客服中心(请拨打外语服务热线 0120-005-250)、docomo shop 查询详细内容。

【其它注意事项】

①在办理手续时,我们有可能与签约用户本人(委托人)联系进行进一步确认。

②当我们判断填写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时,我们有可能行使停止该号码的使用或取消该合约等权利。

③以个人名义签新约时,每月的服务费用(包括每月的分期付款金),须由签约者本人(合法监护人、签约者家人)名义的银行账户转账或者信用卡付帐。(如果支付人本人不能去 DOCOMO 专卖店,请事先在银行转账申请书(口座振替依赖书)上印好相关印鉴。)

【弊社使用欄】

販売店名 _____ 連絡先 _____

確認欄